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5年5月15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2个开放期为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5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何亚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退休年龄，何亚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何亚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何亚刚先生辞去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现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姜志军先生为总裁；董事长同时推举姜志军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均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我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义务，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中欧诚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诚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诚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诚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诚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诚悦债券A	中欧诚悦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23	022265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13日（含）起，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5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豈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捷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捷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05-13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5-13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5-13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13日起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对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长城收益宝货币C	长城收益宝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016778	019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注：(1)限额详情请见以下“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分别计算。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5月14日起，本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限额，具体如下：

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上限调整为100元。

（2）本基金除上述（1）以外的申购限额设置，仍执行本公告披露前的限额规则，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林奕佳

联系电话：400-000-55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sing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17:00止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000-55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电话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投票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授权的效力认定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书面表决票，则以有效书面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sing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说明》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中合同终止、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附件二：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6、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7、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8、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12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授权效力，以上授权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附件四：

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说明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3月9日成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